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17,600 股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8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52%。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5.36 元 / 股。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 73,500 股调整为 117,600 股，回购价格由 9.23 元 / 股调整为 5.71 元 / 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4,603,816 股减少至 274,486,216 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15.36 元 / 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5.36 元 / 股，A=5.71 元 / 股，k=-117,600 股 ÷ 274,603,816 股 =-0.04%，P1=（P0+A×k）/（1+k）=[15.36 元 / 股 +5.71 元 / 股 ×（-0.04%）]/（1-0.04%）=15.3639 元 / 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15.36 元 / 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7,600 股，涉及人数为 8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52%。

2、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1 元 / 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2 人调整为 10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2.22 万股变为 180.8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4 万股调整为 162.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2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60 万股增加至 260.16 万股。

7、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 73,500 股调整为 117,600 股，回购价格由 9.23 元 / 股调整为 5.71 元 / 股。

8、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7,6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

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1 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计算如下：

①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Q=73,500 × (1+0.6) =117,600 股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 1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52%。

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计算如下：

P=(9.23-0.1) ÷ (1+0.6)=5.71 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682,0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2000105003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4,603,816 股变更为 274,486,216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598,100	14.78%	-117,600	40,480,500	14.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5,716	85.22%	0	234,005,716	85.25%
三、股份总数	274,603,816	100%	-117,600	274,486,216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股本结构。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因期间发生转股情况，与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中披露的变动前后股本情况不一致。（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1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一为：

2、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8.5	65.4	27.14
小计				2428.5	180.83	468.58

更正后，内容一为：

2、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8.5	0	27.14
小计				2428.5	65.4	468.58

更正前，内容二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强，主要经营：塑胶管道生产、销售安装、塑胶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塑胶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阀门管道设备、防水堵漏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水暖管道维修；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司关联人吕万举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

2、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永明，主要经营：甲醛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公司关联人肖永明持有 90% 的股份；肖永琼持有 5% 的股份；林吉芳持有 5% 的股份。

3、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是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人裴琨，主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

4、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苗苗，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酒店开发建设、管理。公司关联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4% 的股份；肖宁持有 30% 的股份；肖瑶持有 30% 的股份；肖苗苗持有 5% 的股份。

5、肖永丽，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的亲妹妹。

6、格尔木市小小酒家，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肖永明，主要经营：饮食服务（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更正后，内容二为：

二、关联方的介绍和关联关系

1、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盐化路以西、南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陈小强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注册资本：10,900 万元

主要经营：塑胶管道生产、销售安装、塑胶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塑胶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阀门管道设备、防水堵漏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水暖管道维修；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吕万举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2,473.07	2,571.09	1,246.57	-1,195.16

2、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注册资本：75800 万万元

主要经营：甲醛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关联人肖永琼持有该公司 5% 的股份；关联人林吉芳持有该公司 5% 的股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89,222.74	-62,888.52	58,462.37	-33,157.9

3、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负责人：李涛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主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5,220.93	-34,248.42	0	-3,490.62

4、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肖苗苗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注册资本：56280 万万元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酒店开发建设、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的股份；肖宁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肖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肖苗苗持有该公司 5%的股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1,510.82	74,763.09	477.07	-2,100.37

5、肖永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的亲妹妹。

6、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2 号

投资人：肖永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主要经营：饮食服务（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个人该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227.86	-71.39	27.14	25.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以《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8）为准。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1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为 2,428.5 万元，涉及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材料、提供服务等，预计总金额为 1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等总金额为 1355.28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材料、提供服务等总金额为 186.57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鹏、肖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道	2,500	154.06	-93.84%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住宿、餐饮	200	96.9	-51.56%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	190.48	-4.76%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肖永丽	运矿、装矿劳务	3,000	886.7	-55.67%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28.5	27.14	-4.77%
小计			5,928.5	1355.28	-77.14%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材料	肖永丽	柴油、汽油	800	102.99	-87.1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	83.58	-16.42%
小计			900	186.57	-79.27%

2、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PE 管道	市场价	2,000	0	154.06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住宿、餐饮	市场价	200	65.4	96.9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00	0	190.48
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8.5	0	27.14
小计				2428.5	65.4	468.5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00	0	83.58
小计				100	0	83.58

二、关联方的介绍和关联关系

1、格尔木通汇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盐化路以西、南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陈小强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注册资本：10,900 万元

主要经营：塑胶管道生产、销售安装、塑胶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塑胶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阀门管道设备、防水堵漏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水暖管道维修；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人吕万举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2,473.07	2,571.09	1,246.57	-1,195.16

2、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注册资本：75800 万万元

主要经营：甲醛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持有该公司 90%的股份；关联人肖永琼持有该公司 5%的股份；关联人林吉芳持有该公司 5%的股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89,222.74	-62,888.52	58,462.37	-33,157.9

3、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希尔顿逸林酒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负责人：李涛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主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池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45,220.93	-34,248.42	0	-3,490.62

4、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肖苗苗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注册资本：56280 万万元

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销售；酒店开发建设、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4%的股份；肖宁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肖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肖苗苗持有该公司 5%的股份。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1,510.82	74,763.09	477.07	-2,100.37

5、肖永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的亲妹妹。

6、格尔木市小小酒家

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2 号

投资人：肖永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主要经营：饮食服务（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个人该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227.86	-71.39	27.14	25.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额度

1、定价依据：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价。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

2、本议案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以钾肥生产、销售为主，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独立性不受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勇先生、王迪迪先生、亓昭英女士生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提交的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鹏、肖瑶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1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一诺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一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王一诺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东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曹东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曹东林先生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真号码：0979-8433995

邮 箱：cdl_000408@163.com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曹东林先生，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藏格钾肥证券事务专员；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曹东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东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1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凯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接受了李凯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李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寻找合适的财务总监候选人，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肖瑶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总经理肖瑶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1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5